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3/246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 E/CN.15/2015/1。



(c) 再次表示仍然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还表示了解始终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